

公文文號：1113003516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